
求生

(經文：路得記二 1-3)

- 1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，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，是個大財主。
- 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：「容我往田間去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」拿俄米說：「女兒啊，你只管去。」
- 3 路得就去了，來到田間，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。

(一) 楔子

1. 猶太人有一些非常有趣的律法，在申命記廿四 19 及利未記十九 9-10，摩西吩咐以色列人不但容許那些窮人，外邦寄居的人，及孤兒寡婦在收割時到四角收拾所遺留下來的穀物，而且更鼓勵那些猶太人故意留下一些穀物給那些需要人士。這是摩西的律法，一些極有人情味的律法。
2. 然而，作為一個外邦女子，又是一個初來步到的陌生人，到田間拾麥穗，是一樁極危險的事，所以在 v.2 作者就強調路得是一個摩押的女子，意味著她這樣作是帶有極大的風險。v.8 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「女兒啊，聽我說，不要往別人田裡拾收麥穗，也不要離開這裡，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起。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，你就跟著他們去。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，你若渴了，就可以到器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。」由此可見，路得這樣出去麥田收拾麥穗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，一則或許一些本地人以她為外邦女子而欺負她，一則天氣炎熱，容易口渴，要有水解渴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3. 然而路得仍是要去，拿俄米也要鼓勵她說：「女兒啊，你只管去。」拿俄米和路得不是不知道危險，但為了求生，為了充飢，她們也沒有其他解決的方法。

(二) 波阿斯的出場(v.1)

1. v.1 「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，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，是個大財主。」作者用了一個典型的體裁介紹波阿斯的出場。這是希伯來文體上慣用的手法，首先略為簡介，然後再去敘述故事的進程，讓觀眾期待著將有一些不尋常之事發生。波阿斯之名，本解作「勇士」(Warrior)「強人」，但很明顯聖經作者並沒有突顯了波阿斯是一個勇士，其實作者把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他的地位，而不在他體力上之大能。
2. 作者介紹波阿斯兩個特色：
 - ★ 他是拿俄米丈夫以利米勒的親屬
 - ★ 他是個大財主

(三) 豈是偶然？(v.2-3)

1. v.2-3「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：「容我往田間去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」拿俄米說：「女兒啊，你只管去。」路得就去了，來到田間，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。」



我們要留意作者的描繪：

「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。」(v.3)

「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...」(v.4)

首先我們留意「恰巧」這個字，這個字在整本舊約的聖經只出現過二次，另一次是在傳道書二 14-15，在傳道書中譯本譯作「必」，而英譯本(NIV)則譯作 fate，這個字似乎帶有「命運註定」的意思。當然，對基督徒來說，這並不是命運，而是神的安排，所以 v.4 便說「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。」這些描述正意味著：雖然路得是隨意選擇了在這田拾麥穗，但背後卻有神的安排，就如同傳道書三 1 及 11 說：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」
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，成為美好。」

2. 雖說路得是隨意揀了這塊田拾麥穗，但我們都要留意她在 v.2 對拿俄米說的一句話「容我往田間去，我學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」，這句話有二個意思：

★ 雖然猶太人容許一個外邦人(兼寡婦)去收拾麥穗，但路得並不堅持這個「權利」。她看得很清楚，若她能夠拾麥穗，是出於那田主的仁慈，給她這樣的恩惠。她的態度與我們今天一般人的態度很不同，我們是堅持我們的權利，而不惜得別人對自己的恩惠。

★ 第二個意思，經文似乎加強了「蒙恩」這個觀念，對路得來說，這既不是「權利」，也不是「好彩」，而是恩典，是因恩主的仁慈而蒙了恩惠。「蒙恩」這觀念似乎是遍蓋了整個故事。

(四) 默想

以下三種心態，你是屬那一種？你以為那一種心態最合神的心意：

1. 凡事都從「權益」着眼。我今日有飯吃、有屋住，是應份的，是我的「權益」，我付上努力，理當如此。
2. 凡事都從「好彩」着眼，我今日有飯吃、有屋住，是好彩得來的，並且期盼常常好彩，若有不如意，就歸究於「不好彩」這回事。
3. 凡事都從「恩典」着眼。我今日有飯吃、有屋住，當然我要付上努力，但基本上都是神的恩典，我要存着感恩的心去領受。

